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文件

沪勘设管〔2024〕3号

关于2023年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监管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不断提高本市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对2023年度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管工作进行了统计分析，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概况

（一）检查工作情况

全年共对340个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多图联审”联合检查项目68个，幕墙和市政工程专项检查项目19个，勘

察外业质量检查项目 39 个，消防设计专项技术抽查项目 146 个（其中特殊类装饰装修项目 57 个），勘察设计质量行为现场执法检查项目 68 个。

（二）行政监管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全年共对 17 家企业实施了行政处罚。其中建设单位 4 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6 家，设计单位 7 家。

2、记分管理情况

全年总记分次数 391 次，共对 332 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勘察设计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记分，其中建筑专业 95 人，结构专业 9 人，给排水专业 70 人，暖通专业 74 人，电气专业 82 人，勘察专业 2 人，详见下表。

2023 年本市勘察设计项目主要负责人记分情况表

专业	记分情况（人）							总计 （人）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建筑	72	7	7	3	1	4	1	95
结构	3	1	0	0	0	5	0	9
给排水	57	10	3	0	0	0	0	70
暖通	58	7	6	0	1	2	0	74
电气	67	8	4	0	0	3	0	82
勘察	1	0	0	0	0	1	0	2
合计	258	33	20	3	2	15	1	332

3、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管理情况

全年共对 117 家企业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录了 A 级不良信用信息，其中勘察设计单位 97 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20 家。

二、存在问题

（一）建设单位方面

1、擅自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项目现场检查发现部分建设单位存在擅自使用未经施工图审查通过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用于施工。

2、支解发包。项目现场检查发现有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设计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主要专业设计工作支解发包给不同的设计承包单位。

（二）勘察单位方面

部分勘察单位存在勘察项目负责人未参与后续服务工作，未签署勘察成果文件及施工现场往来文件等问题。

（三）设计单位方面

1、施工图设计文件不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检查发现部分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存在违反强制性标准、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违反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不足等问题。

2、未落实工程设计质量主体责任

(1) 设计单位同时任命多人担任一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2) 变更设计项目负责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人员变更信息；

(3) 设计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在设计图纸及施工现场往来文件签名、盖章不规范；

(4) 主体设计单位及设计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对住宅二次设计的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对住宅二次装修、景观、幕墙、装配式加工制作图、门窗加工制作图等专项设计图纸管理缺位；

(5) 少数异地注册执业人员在本市承接的工程设计业务量明显超出个人能力水平，该类型的注册执业人员不开展现场设计交底、不参与施工过程设计管理、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设计质量较低。

(四) 施工图审查机构方面

部分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查内容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

1、未对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进行审查。

2、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仍存在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消防安全性相关规范、设计深度要求的情况。

3、未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上加盖审图章。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首要质量责任

建设单位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首要质量责任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联〔2020〕11号）的要求，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应当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全面履行管理职责，对工程各阶段实施协调管理和质量管理，督促工程参建单位和人员落实质量责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

(二) 勘察设计单位确保勘察设计质量

勘察设计单位应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切实提高勘察设计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工程注册建筑师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个人执业行为若干提示的通知》（沪勘设管〔2023〕23号）的要求，全面履行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质量安全责任。

(三) 施工图审查机构切实履行职责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内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根据第46号令修改）的要求开展审查工作，加强技术力量配备和职业操守培养，确保施工图审查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切实把好审查质量关。

(四) 勘察设计管理部门加大监管力度

本市各级勘察设计管理部门应加大对各自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监管力度，加强市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的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对情节严重的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共同推动本市勘察设计行业健康发展。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
2024年1月23日



抄送：委建筑市场监管处、委质量安全监管处，

各区、特定地区管委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部门，

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施工图审查分会。

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综合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